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於2026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泰租賃就售後租回租賃資產(國泰)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國泰)及抵押合同(國泰)，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861,035.25元或人民幣54,867,902.75元(視乎售價支付日期而定)，並以租賃資產(國泰)作為抵押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6年4月16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於2026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泰租賃就售後租回租賃資產（國泰）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國泰）及抵押合同（國泰），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861,035.25元或人民幣54,867,902.75元（視乎售價支付日期而定），並以租賃資產（國泰）作為抵押品。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3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國泰租賃（作為出租人）

售價及付款條款： 總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6年3月13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53,186,100.97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售價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由國泰租賃支付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 (1) 黑龍江工商學院或國泰租賃要求的第三方已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的履約提供擔保，且有關擔保文件已簽署生效，並已完成有關手續；
- (2) 國泰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的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原始發票及國泰租賃認為對證明租賃資產（國泰）所有權屬必要的其他文件；
- (3)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為租賃資產（國泰）購買足夠保險，而國泰租賃已收到上述保單、背書及其他有效保險合約文件（倘適用）的原件；
- (4) 國泰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內部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政府批文；
- (5) 國泰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國泰）的購買價出具的收據；及
- (6) 國泰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支付的保證金。

租賃資產
（國泰）：

租賃資產（國泰）包括教學機器、電腦、筆記本電腦、打印機、投影儀、顯微鏡、攝影機、實驗室及試驗設備、升降機、一輛柴油機車、供暖設備、排水設備、電氣設備等。

租賃資產（國泰）於2026年3月13日的原賬面值為人民幣55,399,003.69元。

- 租期： 36個月
-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861,035.25元（倘售價於2026年4月支付）或人民幣54,867,902.75元（倘售價於2026年5月支付）（不包括額外首期租金），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年度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4,861,034.25元（倘售價於2026年4月支付）或人民幣4,867,901.75元（倘售價於2026年5月支付），其年利率為6.03%且經參考經評估淨值以及我們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及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十二期每季支付予國泰租賃。
- 額外首期租金： 人民幣1,000,000元，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國泰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就售價作出任何付款前30日支付，且不可退回。
- 租賃資產（國泰）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國泰）的所有權將於國泰租賃支付首筆售價後轉讓予國泰租賃。
- 於租期屆滿後，待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應付所有款項後，或經國泰租賃書面同意，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要求國泰租賃在租期結束時以「原樣」基準將租賃資產（國泰）的所有權轉回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留購金人民幣1元。

2. 抵押合同（國泰）

抵押合同（國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3日

訂約方： (i) 國泰租賃（作為抵押權人），及

(i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抵押人）

擔保範圍：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的所有支付義務、聲明、保證、承諾及責任，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利息、違約金、逾期租金佔用利息、損害賠償、延遲履行有效法律文件雙倍利息、其他應付款項及實現義務及擔保權益的費用。

抵押：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就經國泰租賃授權及委託的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的租賃資產（國泰）設立及登記抵押。

3.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及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的責任向國泰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本集團建造校園提供資金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國泰）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概無向國泰租賃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國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國泰）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泰）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國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國泰租賃

國泰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山東省國有公司）擁有82.30%；及由山東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7.70%，而山東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0%。國泰租賃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

(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 (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 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6年4月16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國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如適用)，反之亦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	指	國泰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國泰)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及抵押合同(國泰)，國泰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國泰)並將租賃資產(國泰)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以租賃資產(國泰)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國泰租賃」	指	國泰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國泰）」	指	若干資產（包括教學機器、電腦、筆記本電腦、打印機、投影儀、顯微鏡、攝影機、實驗室及試驗設備、升降機、一輛柴油機車、供暖設備、排水設備、電氣設備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泰）向國泰租賃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合同（國泰）」	指	國泰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國泰）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抵押合同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